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 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是满足两国之间日益增长的贸易需求的重要运输方式；

为提高物流效率和运输便利化，促进两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发展；

本着对等和互利的原则；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就本协定而言：

（一）“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是指两国的货运车辆搭乘船舶，按照双方商定的口岸、区域或运输线路，从事的运输活动；

（二）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包括甩挂运输和汽车运输等

方式。

第二条 分阶段实施

一、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以甩挂运输的方式实施；第二阶段以汽车货物运输方式实施。

二、上述各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在本协定的议定书中确定。

三、第一阶段在本协定及其议定书生效后开始实施；基于第一阶段的实施结果，双方应努力促成实现第二阶段的运输方式。

第三条 运行许可

一、双方相互允许对方符合本协定及其议定书规定的运输车辆根据本协定从事运输活动。

二、本协定适用的口岸、区域或运输线路、行车许可证的数量等，由双方在本协定的议定书中确定。

第四条 实行方式

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实行“中韩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行车许可证”制度，其具体内容由双方在本协定的议定书中确定。

第五条 国籍识别标志及安全标准等

一、两国的运输车辆应使用各自的国际汽车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分别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CHN

大韩民国：ROK

二、双方应相互承认对方车辆管理机构颁发的汽车登记号牌。

三、一国的运输车辆进入另一国时，其车辆安全标准、技术标准、使用燃料和尾气排放等环境标准应符合另一国的规定。

四、两国的运输车辆应悬挂本国车辆号牌，随车携带本国车

辆登记证件、安全检验标志或文本，其中车辆登记证件应当附有另一国语言的翻译文本。

第六条 信息交换

双方应交换有关各自许可的运输车辆及相关事宜的信息。

第七条 运输限制

一、一国的运输企业及其运输车辆不得从事起点、终点均在当事另一国境内的运输；

二、一国的运输企业及其运输车辆未经另一方相关管理部门允许，不得从事过境另一国领土往、返第三国的运输。

第八条 办理保险

一国的运输企业对其进入另一国的运输车辆，本着对等原则办理保险。如另一国的法律规定办理强制性保险，应遵守其法律、法规规定。

第九条 税款担保

一国的运输企业必须向另一国海关提供符合该另一国法律规定的税款担保。

第十条 遵守法律及规定

一、一国的运输车辆进入另一国时，应遵守本协定及其议定书规定。本协定及其议定书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执行；双方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应按照另一国的国家法律及规定执行。

二、一国的运输车辆及所载货物进入另一国时，应按照另一国的法律及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接受另一方相关管理机关的监督及管理。

第十一条 海运协定

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活动中涉及的海运问题适用于1993年5月27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海运协定》。

第十二条 相关设施建设

一、双方应改善其领土内的港口、口岸、区域相关的基础设施，努力促进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的发展。

二、双方应努力推动信息化建设事业，以促进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的发展。

第十三条 主管机关、管理机构

一、双方执行本协定及其相关议定书的主管机关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大韩民国：大韩民国国土海洋部。

二、双方的主管机关应各自设立或指定管理机构，对依据本协定及其议定书进行的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合作委员会

一、双方的主管机关应在本协定生效后联合成立陆海联运汽车货物运输合作委员会。

二、合作委员会应定期，或在必要时，应一方的要求，轮流在两国举行会议，评估本协定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协商解决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 协商

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协定的修改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 协定的终止

一方可要求终止本协定，但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定自另一方接到该书面通知1年后终止。

第十八条 协定的生效

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30天生效。

本协定由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在威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翁孟勇

(签 字)

大韩民国政府

代 表

金熙国

(签 字)